

澳 柯 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关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4）第 SD-4-002 号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签发中兴华审字（2014）第 SD-4-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附件：

-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
- 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世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刁乃双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方类别	应收款项方名称	应收款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2013年度应收款项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应收款项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应收款项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应收款项方名称	应收款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2013年度应收款项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应收款项的利息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4,350,000.00			14,350,000.00	合伙协议约定	非经营性
	上海全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息			95,536.68		95,536.68	合伙协议约定	非经营性
	小计			-	14,350,000.00	95,536.68	-	14,445,536.68		
	总计				14,350,000.00	95,536.68	-	14,445,536.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起兴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徐永翠

附件2、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序号	被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备注
			对外担保金额 (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 (万元)						
1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	1,698.75	2005年5月27日	2006年5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2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	2,400.00	2005年6月8日	2006年6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3	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	其他关联方	-	1,300.00	2005年11月28日	2006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合计			0.00	5,398.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

